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青政函〔2012〕7号

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循化县城市总体规划 (2011—2030年)的批复

海东行署：

你行署《关于审批乐都等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—2030年的请示》(东署〔2011〕56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修订的《循化县城市总体规划(2011—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)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2015年(近期)，城市人口规模为4万人，2020年(中期)为5万人，2030年(远期)为7万人；用地规模2015年(近期)控制在4.2平方公里，2020年(中期)5.25平方公里，2030年(远期)7.35平方公里。

三、循化县是青海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优美，地域民族特色浓郁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胜地和生态园林城市。《总体规划》实施要在东部城市群规划指导下，按“三轴、双城、一区；两心、多点、六组团”的规划布局结构，处理好城市和旅游发展的关系，开展好旧城改造、新区建设等工作，做好乡(镇)规划，统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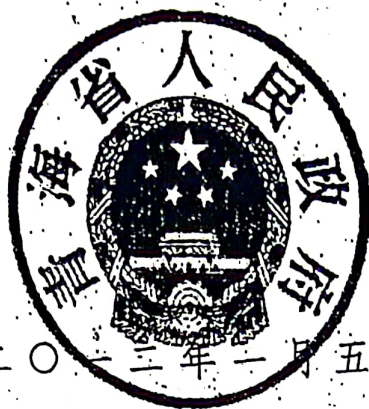
城乡经济、社会持续协调发展；要严格按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141.36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进行建设，严格控制县城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，集约、节约安排各项用地，切实保护好耕地。

四、按照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原则和发展目标，做好县城道路、供水、污水、^{电力}供电、供热、燃气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防洪、消防、人防等城市综合防灾工作；抓紧落实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，深化绿地、给水、排水、消防、防洪、抗震、管网综合等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，协调好城市地上、地下空间建设。

五、做好历史文化遗址、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，保护好重点历史街区、文物古迹以及周边环境，在稳步开展城市建设的同时，注重继承传统，充分体现当地历史文化；注意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整治大气、噪声污染，保护好水体、现有自然山体、现有植被和规划绿地等，不得随意更改用途。

六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服从《总体规划》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和建设“一书三证”制度，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，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对涉及城市性质、规模、布局以及发展方向等重大问题需要修改规划时，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修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，对违反规划的行为要严肃查处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

《总体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